

國立陽明大學僑生聯誼會會長與監事選舉辦法

930528 會員大會修正核備通過

- 一、 爲使僑生聯誼會會務運作正常、交接順利，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僑生聯誼會會長與監事選舉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 辦理時間：
 - 1、 會員大會舉辦三十日前，由當屆監事委員籌組「僑生聯誼會會長與監事選舉委員會」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，籌備各項選舉事項，並公佈選舉辦法。
 - 2、 會員大會舉辦二十日前至十日，接受提名登記手續。
 - 3、 會員大會舉辦七日前，公佈被選舉人名單。
- 三、 候選人資格：
 - 1、 會長：曾任本校僑生聯誼會幹部績效優良者優先。
 - 2、 監事委員三名：曾任本校僑生聯誼會幹部績效優良者優先。
 - 3、 卸任會長爲當然監事委員。
- 四、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
 - 1、 凡僑聯會會員均得爲各候選人之提名人。
 - 2、 提名表格向「選委會」取得，由兩名或以上會員聯名簽署徵得被提名人同意後提名之，每人以連署一候選人爲限。
 - 3、 提名登記作業時限內候選人產生困難時，由現現任幹事會幹部協調出一人爲候選人。
- 五、 投票方式：
 - 1、 相關選舉作業由選委會負責。
 - 2、 會員大會會場舉行投票。
 - 3、 不能親往投票者，需親筆代理書請其他會員代投之。
 - 4、 當場唱票以得票多數者當選之。
- 六、 會長及監事任期：以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七、 幹事會副會長以下幹部以內閣制爲原則，由當選會長在七月一日前遴選並公佈之，任期與會長同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報僑生輔導組核備，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。